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審訴字第172號

原告 林困樺

訴訟代理人 翁瑞麟律師

涂鳳涓律師

廖展毅律師

被告 莊翔捷

訴訟代理人 陳金石

劉志忠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修復漏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2,300,000元。
- 二、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7,810元，逾期不補繳，即駁回其追加之訴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因財產權而起訴者，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時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；因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益涉訟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其期間超過10年者，以10年計算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之2第1項前段、第2項、第77條之10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

01 規定即明。

02 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修復漏水，並分別於民國（下
03 同）114年9月10日及同年11月14日為訴之追加，最後訴之聲
04 明為：(一)請求判被告應將原告所有門牌號碼新北市○○區○
05 ○路0號3樓建物（下稱系爭建物）進行漏水修繕至不漏水狀
06 態。(二)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60,000元，及其中4
07 0,000元自民事準備暨變更聲明狀繕本送達翌日起、其中20,
08 000元自民事變更聲明二狀繕本送達翌日起，均至清償日
09 止，按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(三)被告應自114年11月份開始
10 至系爭建物修復至不漏水狀態之日，按月份給付原告每月2
11 0,000元。原告復陳明關於聲明第1項之修復費用暫估為800,
12 000元（見114年度重司建調字第14號卷第10頁），則聲明第
13 1項部分之訴訟標的價額暫核定為800,000元。聲明第2項部
14 分係請求被告為定額之給付，起訴後之利息請求依前開說明
15 不併算價額，故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60,000元。而聲
16 明第3項核屬定期給付涉訟，揆諸前開規定，應推定其存續
17 期間以計算價額。爰審酌本件為得上訴第三審案件，參考各
18 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，第一、二、三審通常程序審
19 判案件之辦案期限分別為2年、2年6個月、1年6個月，本件
20 審理期間約需6年，則聲明第3項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,44
21 0,000元（計算式： $20,000 \times 12 \times 6 = 1,440,000$ 元）。是本件訴
22 訟標的價額暫核定為2,300,000元（計算式： $800,000 + 60,000 + 1,440,000 = 2,300,000$ 元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8,410
23 元，扣除原告已繳之10,600元，尚應補繳17,810元。爰命原
24 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
25 即駁回其追加之訴。

26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
28 民 事 第 八 庭 法 官 張 紫 能

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30 如不服本裁定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31

01 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

03 書記官 許碧如